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0年3月6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议案，同意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附件《资产保障协议》的补充协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减值测试补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议案，同意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交割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或发行结束日的次日内（孰晚）向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约人民币13.94亿元作为交割减值测试补偿。

上述两议案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无关联/连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

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情况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